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金指〔2021〕1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潇湘财银贷”省级保证金的通知

相关市县财政局、合作银行，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分配你市县“潇湘财银贷”省级保证金额度 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不调市县，由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统一托管，列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70399 金融发展支出-其他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相关市县财政应根据附件1确定的分配额度同比例将本级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存入相应合作银行保证金账户，及时办理到账登记，并督促指导合作银行尽快启动贷款审核发放工作。

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附件 2 将省级信贷风险保证金存放各合作银行总行（分行）指定账户。相关市县财政部门 and 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

附件：1、2021 年第二批“潇湘财银贷”省级保证金分配表
2、2021 年第二批“潇湘财银贷”省级保证金存放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